

各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	備 考
1. 里長事務補助費	里月	50,000	
2. 里長健康檢查費	人年	16,000	
3. 里長保險費	人年	15,000	
4. 駐里事務費	人月	4,000	按區公所外勤里幹事人數編列，不得以里編列（檢據核銷）。
5. 鄰長文康活動費	人年	<u>3,400</u>	每里含里長及工作人員各1人。
6. 資深鄰長之獎勵	人年	448	
7. 特優鄰長之獎勵	人年	672	
8. 鄰長會議經費	里次	168	每里每年1次
9. 里民大會開會費（或基層建設座談會）	里年	2,800	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	備 考
10. 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維護	所年	6,720	
11. 調解委員出席費	人次	1,000	全年調解件數 100 件以內者每月編列 2 次，100 件以上者未滿 200 件者每月編列 3 次，200 件以上者每月編列 4 次。
12. 調解業務費	年	5,600	全年調解受理件數 1-150 件者每年編列 5,600 元。
		11,200	全年調解受理件數 151-500 件者每年編列 11,200 元。
		16,800	全年調解受理件數 501-1000 件者每年編列 16,800 元。
		22,400	全年調解受理件數 1001-1500 件者每年編列 22,400 元。
		28,000	全年調解受理件數 1501 件者每年編列 28,000 元。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	備 考
13. 租佃委員出席費	人次	500	
14. 調解委員文康活動費	人年	<u>3,400</u>	
15. 租佃委員文康活動費	人年	<u>3,400</u>	
16. 鄰長工作協助費	人月	2,000	
17. 租佃委員及調解委員報費	人月	240	
18. 里長報費	人月	240	
19. 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費	區年	50,400 100,800 151,200 252,000	一、人口未滿 2 萬人之區 50,400 元。 二、人口 2 萬以上未滿 10 萬人之區 100,800 元。 三、人口 10 萬以上未滿 20 萬人之區 151,200 元。 四、人口 30 萬人以上 252,000 元。

費用項目	單位	編列標準	備 考
20. 登革熱防治業務經費	里年 區年	8,400 16,800	1. 原高雄市 11 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編列每里 8,400 元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。 2. 其餘 23 區為登革熱低密度區，每區每年編列 16,800 元推動登革熱防治工作。
21. 區里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費	里年	100,000	各區公所按轄區內里數編列，每里每年 10 萬元。
22. 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費	人月	240	